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76號

原告 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朝瑞

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

被告 晟耀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忠

被告 陳志忠

陳春辰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4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志忠、陳春辰被訴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809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44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古瑞君

法官 黃翰義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董佳貞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